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炳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鑫源电气：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